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和解协议的执行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意见汇编		2
1. 印度		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就该主题事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¹为准备今后可能就该项开展的工作，并便于收集各代表团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一份转载于 A/CN.9/846 号文件第二节的问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答复转载于 A/CN.9/846 号文件及其增编中。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转载如下。

二. 意见汇编

1. 印度

[原文：英文]

[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问题 1：立法框架方面的信息

关于印度的国内法，“调停”和“调解”未被用作相互之间的同义词。两个术语分别有自己的含义。印度最高法院在“*Salem Advocate Bar Assn.(II) 诉 Union of India, (2005) 6 SCC 344*”一案中，考虑了由最高法院指定的当时的法律委员会主席主持的一个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的目的是确保 1999 年和 20002 年对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有关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修正成为对司法的有效和迅速管理，发表意见认为：

“61. 报告似乎明确表明，在审查各国的调停规则之后，在起草示范规则时力图就调解和调停作出明确区分，接受英国作者 Brown 先生在其关于印度的著作中表达的看法，即‘调解’的纬度稍稍宽些，调解人也可以提出和解的某些条款。”

上述委员会以如下措词界定了调停和调解术语：

通过“调解”和解系指视情况由当事人或由法院指定的调解人适用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第 26 号）与调解有关的规定特别是行使该法第 67 条和第 73 条规定的权力在争议当事人之间调解争议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调解人就争议的和解提出建议并拟订或重新拟订可能的和解的条款；调解人发挥的作用比调停人的作用大。

通过“调停”和解系指视情况由当事人或由法院指定的调停人适用 2003 年《调停规则》第二部分的规定，特别是通过为当事人直接讨论或经由调停人相互通信提供便利，对争议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调停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调停人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助当事人查明问题、减少误解、澄清优先事项、探讨可以妥协的各个方面、得出备选办法以期解决争议并强调作出影响当事人的决定是其自身的责任。

除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 89 条提到以外，没有具体法律处理“调停”一事。另一方面，“调解”是一种非裁定性的非诉讼争议解决过程，由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管辖。只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帮助下进行谈判，才是对调解的有效提及，这种同意可以是双方取得一致，也可以是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62 条规定的邀请和接受并随后如该法第 64 条规定任命调解人的过程。该法第 73 条就和解协议作出规定。争议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可以起草并签署书面协议。经签署的协议系终局协议并对各方当事人和分别在其名义主张权利的人有约束力。如第 74 条所规定，和解协议的地位和效力视同仲裁庭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30 条就争议的实质方面作出的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

此外，若一项争议已经提交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可经当事人同意使用调停、调解或其他程序，以鼓励达成和解。如果当事人在仲裁程序期间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程序，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在仲裁庭不反对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以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协议记录在案。基于商定的仲裁裁决应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作出，并指出它是一项仲裁裁决。此种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的地位和效力等同于关于争议实质内容的任何其他仲裁裁决。

此外，如果争议已提交民事法院，法院认为存在达成各方当事人都可以接受的和解的因素，则该法院需要拟订和解条款，提交各方当事人发表看法，在得到各方当事人的看法之后，法院可重新拟订可能的和解的条款，并将其交付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如仲裁、调解或调停。在将争议提交仲裁或调解的情况下，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的规定应适用于调停，法院可使当事人之间的妥协产生效力并应按规定对此类程序进行跟踪。

产生于调停/调解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取决于此类和解协议的订立地点。

(一) 和解地点在印度以外的地方的，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二部分处理外国裁决的执行。第 44 条针对《纽约公约》裁决、第 53 条针对《日内瓦公约》裁决提供了“外国裁决”一语的定义。如果产生于调解程序的任何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属于第 44 条或第 53 条规定的“外国裁决”定义的范畴，则此类协议如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49 条和第 58 条所规定可在印度强制执行。

(二) 如果和解地点在印度——如果此类和解协议系在印度达成和签署，则该协议如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74 条所规定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74 条，调解程序中由当事人签署的书面和解协议的地位和效力视同仲裁庭根据第 30 条就争议的实质内容作出的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

没有关于快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如果和解协议系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73 条达成并且满足其中的要求，则该和解协议的地位和效力等同于仲裁庭根据该法第 30 条就争议的实质内容作出的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并且可以根据第 36 条予以执行。

(2) 和解协议应产生于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三部分所设想的调解程序。和解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由调解人认证。

(3) 如果基于商定条款的裁决属于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44 条所设想的外国裁决的定义的范畴，则法院应认为此类裁决可以根据《纽约公约》予以执行。

问题 2: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如果和解协议系根据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73 条达成并且满足其中的要求，则该和解协议的地位和效力等同于仲裁庭根据该法第 30 条就争议的实质内容作出的基于商定条款的仲裁裁决，并且可以根据第 36 条予以执行。

问题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印度没有规定国际商事和解协议需要满足哪些具体标准才能被视为有效。